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并修改基金 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同时因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拟对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变更内容
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增设人民币 C 类份额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
2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增设人民币 C 类份额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

上述修改将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上述基金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增加人民币 C 类份额后，将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人民币份额时可以选择人民币 A 类份额或人民币 C 类份额进行申购。原有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

1、上述基金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申购费：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 0%

对 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 <30 日 0.5%

30 日≤N 0%

对 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0.30%
2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40%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年费率计提。

2、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 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人民币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的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股权，摩根大通公司 (JPMorgan Chase &Co.)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之要求，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故拟就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进行修订。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为参考。

六、重要提示

根据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 1、《〈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1、《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统称为美元份额；其他外币份额（如有）依此类推 56、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4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统称为美元份额；其他外币份额（如有）依此类推。<u>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50、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 51、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份额净值：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人民币<u>各类基金</u>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估值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u>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总数为估值日各币种基金份额的合计数</u>；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美元份额又分为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增设其他外币基金份额，通过指定的销售渠道接受投资者申购与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美元份额又分为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u>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称为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称为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u> 本基金对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及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公告。	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共同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增设其他外币基金份额，通过指定的销售渠道接受投资者申购与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对应份额类别的</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管理人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管理人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申购费用由 <u>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u>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u>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u>和</u>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u>托管费率</u> <u>和</u> <u>销售服务费</u> 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权利 义务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议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议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销售币种；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议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 <u>A 类</u> 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 <u>各类</u> 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议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 <u>A 类</u> 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 <u>各类</u> 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销售币种；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权益登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权益登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的50%（含50%）。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权益登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 <u>A 类</u> 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 <u>各类</u> 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权益登记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 <u>A 类</u> 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 <u>各类</u> 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的50%（含50%）。
第九 部分 基金 管理 人、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条件 和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u>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名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u>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u>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名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 A 类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u>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u>临</u>

序	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u>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u>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u>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名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名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名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 <u>A 类</u>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 <u>各类</u>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收到提名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 <u>A 类</u>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 <u>各类</u>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美元份额净值为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u>各类基金</u>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美元份额净值为当日人民币 <u>A 类基金</u>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u>各类基金</u>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u>均</u>精确到 0.0001 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估值错误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五部 分 基 金费 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 六部 分 基 金的 收益 与分 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果投资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 则美元份额(美元份额又分为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以美元现汇进行现金分红, 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 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 则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类别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但同一份额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果投资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 则美元份额(美元份额又分为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以美元现汇进行现金分红, 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 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 则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类别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但同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外币认购、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外币认购、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4、<u>由于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4、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u>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u>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 2、《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三、 基金 托管 人对 基金 管理人 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现金差额的计算、预估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现金差额的计算、预估申购价格， 各类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四、 基金 管理人 对 基金 托管 人的 业务 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 托管 人承 担的 受托 人职 责和 托管 职责	（一）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在符合《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况下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5、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一）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在符合《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况下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受托人职责： 5、确保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九、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本基金分别计算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美元份额净值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本基金分别计算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各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美元份额净值以人民币 A 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人民币 各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均 精确到 0.0001 元，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

	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二)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果投资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则美元份额（美元份额又分为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以美元现汇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类别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但同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外币认购、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该类</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果投资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则美元份额（美元份额又分为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以美元现汇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类别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但同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外币认购、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4、<u>由于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二、基金费用	无	(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u>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u>

		费 <u>E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u> <u>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u> <u>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u> <u>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u> <u>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u>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u> <u>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u> <u>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u> <u>在首期支付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u> <u>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如</u> <u>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0 个工</u> <u>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u>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和销售服务费</u>等相关费率。
十八、违约责任	（六）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托管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六）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托管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u>6、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应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数额</u> <u>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u> <u>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u> <u>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u>